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0/11/1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 13.53% 股份的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效率,顺利推进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议就待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增加临时提案如下: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8 亿元(含 19.3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0、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暂无担保，后续担保事项将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还本付息方式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8	承销方式	√
2.09	债券交易流通	√
2.10	担保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4	还本付息方式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承销方式			
2.09	债券交易流通			
2.10	担保方式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